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